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巩固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成果，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持续深化全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织密织牢乡镇（街道）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维护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安全稳定，根据《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稳经济、保安全”重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更严肃的态度和超常规的举措，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强化责任落实和长效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非法违法采矿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为全方位推动盐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紧密结合全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实际，聚焦“私挖滥采易发频发区、整合关闭矿山核定实施区、有证保留矿山批准设置区、各类涉矿工程项目施工区、废弃关闭矿井点位风险区、问题隐患台账整治集中区”等重点监管对象和区域，把“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成效的重要指标，全面排查、精准整治力，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着力解决乡镇（街道）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和执法监管“宽松软”问题，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健全矿产资源“全链条”监管机制，坚决杜绝因非法违法采矿引发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规范稳定。

三、组织领导

在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组统一领导下，设立全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延续原“盐湖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架构及人员不变，并长期保留。各有关乡镇（街道）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四、重点工作

(一)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非法违法采矿实行“网格化”监管的通知》(运盐政办函〔2022〕25号)要求，严格执行“区级季度巡查、乡级月排查、村级周排查”制度，严格建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分级包联责任机制，进一步夯实乡镇(街道)和村级第一发现人、第一报告人的前沿阵地作用,严格属地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层层紧扣责任链条，全面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中的主体功能作用。

(二)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围绕重点整治的“七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聚焦重点监管的“七类”重点对象和区域，在“三大行动”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回头看”，确保对“七类”重点对象和区域实现巡查检查“全覆盖”。同时，紧盯中条山重点风险区域，以“零容忍”态度严格遏制新增问题发生，特别是持续做好岁末年初、重大节日期间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屡禁不止、顶风作案，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生态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从快从严从重处罚，对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沙霸、矿霸”、失职渎职问题要坚决深挖彻查、同步整治。

(三)狠抓问题隐患“清零”。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对 2022年专项行动、“三大行动”开展以来，省市督查交办、受理群众举报、网络涉矿舆情等问题线索，特别是纳入“三大行动”整治整改工作台账的所有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进一步健全完善整治整改工作台账，对未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要明确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所有问题隐患全部“清零”销号,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死灰复燃”。

(四)做好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部门要对2022年以来下发的所有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全面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采矿图斑以实地伪变化、生态修复治理等名义虚报瞒报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举证照片一图多用、相同区域合法性判定不一致、明显开采迹象填报为自然灾害等填报不实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对有证矿山图斑仅作影像套合，不对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储量动态监管进行实地核查等批后监管不到位问题。一经发现,必须坚决纳入整治整改工作台账，如实填报卫片执法监管系统，严肃查处整改到位。隐患排查整治第一阶段结束后，仍发现此类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先”的总体原则，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和“三大行动”成果，健全完善乡镇（街道）范围内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联合工作机制和共同责任机制，着力构建“党政同责、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配合、综合治理”的良好工作格局。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全省自然资源实时监控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在前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基础上,采取在高塔、地面安装摄像头和无人机遥测、电力监管等方式，对有证矿山、重点矿区、废弃关闭井口、私挖滥采易发区等区域实现可视化、立体化、全覆盖监控，结合智能算法，进行全区域、全天时实时分析，对疑似非法采矿活动及时发现、研判、预警、处置，真正发挥“人防+物防+技防”作用。同时，加大开采机械、存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源头管控，实行“黑名单”制度，对参与非法违法采矿的企业及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强大合力。

(六)充分依靠发动群众。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保护矿产资源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依法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兑现，营造群防群治良好社会氛围。

(七)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协同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等行为。各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协调，健全执法与执纪的有效衔接机制，及时移送“保护伞”和失职渎职等问题线索;同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主体责任。

五、工作安排

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自2022年12月初起至2023年3月底结束，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22年12 月底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采取排查整治、督导检查、总结验收同步开展方式进行;第二阶段(2023年1月-3月)在全面总结行动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相关巩固提升工作3个月。

(一)立即安排部署(2022年12月15日前)。各有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和《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的极端重要性，自觉肩负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实施，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二)深入排查整治(2022 年12月31日前)。各有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对辖区内所有非法违法采矿隐患部位，特别是“七类”重点对象和区域开展动态巡查和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要立行立改，全面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按要求查处整改到位。对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2022 年12月31日前)。区领导小组抽调相关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重点抽查督办矿产卫片图斑数量较大、群众举报较多、网络舆情多发的乡镇（街道）。对发现排查不认真、应发现未发现、整治整改不到位、举报线索不受理或不核实，甚至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全面总结验收(2022 年12月31日前)。区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日常矿产执法监管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验收。按照区安委办有关要求，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各有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于12月底前报送“八个一批”有关情况和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正式文件和电子版)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五)深化巩固行动成果(2023 年1月1日-3月31日)。各有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全面总结先后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情况，及时补齐短板弱项，促进专项行动成果提质增效;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日常巡查检查、矿产品运输销售“全链条”管理、矿山审批--批后监管--执法监察“全过程”共同责任机制落实，努力实现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长效常治。区领导小组将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有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行动开展、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以及在重点区域、重要时间节点工作部署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并公开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和典型做法。